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推行全民運動,提倡柔道運動,提升身心健康,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。 東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, 共3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彰化縣立和東國民小學體育館(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210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,候補兩名)
 - 1.高中職男生組(不分段限體重)
 - 2.高中職女生組(不分段限體重)
 - 3.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
 - 4.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
 - 5.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
 - 6.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
- (二)個人組(國中分A、B組, B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: <u>國小分A、B組, B組限國小一</u> 至四年級報名)
 - 1.高中職男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 - 2.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 - 3.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 - 4.國小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- 九、參賽規則: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,並以學校為單位 統一組隊報名參賽;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生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選手年齡、體重限制如下:(體重同個人組分級, 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, 體重由輕至重)
 - (一)高中男生組二十歲以下(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

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(66.0公斤以下),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(73.0公斤以下),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(60.1~81.0公斤),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(66.1~90.0公斤),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(81.1公斤以上)。

- (二)高中女生組二十歲以下(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
 -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(52.0公斤以下),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(57.0公斤以下),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(48.1~63.0公斤),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(52.1~70.0公斤),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(63.1公斤以上)。
- (三)國中男生組十六歲以下(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

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(46.2公斤以下),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(42.3~55.2公斤),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(50.3~66.2公斤),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(55.3~73.2公斤),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(66.3公斤以上)。

(四)國中女生組十六歲以下(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(44.2公斤以下),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(40.3~52.2公 斤),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(48.3~63.2公斤),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 (52.3~70.2公斤), 主將限第八、九級(63.3公斤以上)。

(五)國小組十二歲以下(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):

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(37.2公斤以下), 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(33.3~45.2公 斤),中堅限第四、五、六級(37.3~50.2公斤),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 (45.3~60.2公斤), 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(55.3~66.2公斤)。

十一、比賽分級:

(一) 高男組:

1.第一級:55.0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:55.1~60.0公斤

3.第三級:60.1~66.0公斤

4.第四級:66.1~73.0公斤

(二)高女組:

1.第一級:44.0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:44.1~48.0公斤

3.第三級:48.1~52.0公斤

4. 第四級:52.1~57.0公斤

(三)國男組:

1.第一級:38.0 公斤以下

2. 第二級:38.1~42.0公斤

3.第三級:42.1~46.0公斤

4.第四級:46.1~50.0公斤

5.第五級:50.1~55.0公斤

(四)國女組:

1.第一級:36.0公斤以下

2. 第二級: 36.1~40.0公斤

3.第三級:40.1~44.0公斤

4.第四級:44.1~48.0公斤

5.第五級:48.1~52.0公斤

(五)國小男、女A組:

1.第一級:30.0公斤以下

2. 第二級: 30.1~33.0公斤

3.第三級:33.1~37.0公斤

4. 第四級: 37.1~41.0公斤

5.第五級:41.1~45.0公斤

(六)國小男、女B組:

1.第一級:23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:23.1~26.0公斤

5.第五級:73.1~81.0公斤

6.第六級:81.1~90.0公斤

7.第七級:90.1~100.0公斤

8. 第八級: 100.1公斤以上

5.第五級:57.1~63.0公斤

6.第六級:63.1~70.0公斤

7. 第七級: 70.1~78.0公斤

8. 第八級: 78.1公斤以上

6.第六級:55.1~60.0公斤

7. 第七級: 60.1~66.0公斤

8. 第八級: 66.1~73.0公斤

9. 第九級: 73.1~81.0公斤

10.第十級:81.1公斤以上

6.第六級:52.1~57.0公斤

7. 第七級: 57.1~63.0公斤

8. 第八級: 63.1~70.0公斤

9. 第九級: 70.1 公斤以上

6.第六級:45.1~50.0公斤

7.第七級:50.1~55.0公斤

8. 第八級:55.1~60.0公斤

9. 第九級: 60.1~66.0公斤

10.第十級:為特別級, 僅限體重在

66.1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

(但以14歲以下為限)

6.第六級:37.1~41.0公斤

7.第七級:41.1~45.0公斤

3. 第三級: 26.1~30.0公斤

4.第四級:30.1~33.0公斤

5.第五級:33.1~37.0公斤

8. 第八級: 45.1~50.0公斤

9. 第九級: 50.1~55.0公斤

10.第十級:55.1公斤以上

十二、比賽時間:

- (一)高中(職)男女生組,四分鐘。
- (二)國中男女生組,三分鐘。
- (三)國小男女生A組, 三分鐘。(黃金得分2分鐘)
- (四)國小男女生B組, 二分鐘。(黃金得分2分鐘)
- 十三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止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: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:
 - (一)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lm2304@lmjh.chc.edu.tw。
 - (二)洽詢電話:04-7713846分機232洽陳隆棋老師。 電子郵件寄完,請電話聯繫確認
- 十五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團體組四隊以上,採單淘汰賽;三隊以下,採循環賽。
- (二)個人組四人以上,採單淘汰賽;三人以下,採循環賽。
- (三)個人組每校每級,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七、獎勵:

- (一)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- (三)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,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 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- (四)國中組依參賽隊(人)數錄取名次: 2至3人(隊)取1名;4至5人(隊)取2名;6至7人(隊)取3名,依此類推,每報名增加2人(隊),則增加錄取1名,至多錄取8名。
- (五)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,第三名並列。
- 十八、抽籤: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,在<u>鹿鳴國中鹿鳴樓B1地下會議室</u>舉行,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領隊(教練)、裁判會議:114年10月29日(三)上午9時於<u>鹿鳴國中鹿鳴樓B1地</u>下會議室召開,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,不再行文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開幕典禮: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於和東國小體育館舉行。
- (二)過磅時間:比賽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過磅,逾時棄權。 (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,不需再過磅)
- (三)檢驗證件: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吋照片,<u>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</u>,國小組一 律攜帶<u>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,並加蓋章戳)</u>未帶證件者取消比 賽資格。
- (四)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,並於過磅時提供查驗,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- (五)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
二十一、申訴抗議:

- (一)凡有爭端,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,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其他事端,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,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,並交由大會 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四)提出申訴抗議者, 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, 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 為無效, 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),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,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 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	14	H	イバ	
THE .	111	<u>~</u>	稱	•
#	11/-	∕⊔	/ 1 1 	

領隊: 教練: 管理:

團體組A隊 組別:□高中□國中 □國小 □男生 □女生 隊長: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	AT TH		/er Pul		/# Fu		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團體組B隊 組別: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□男子 □女子 隊長:

1	級別	2	級別	2	級別	4	級別
		Δ		3		4	
E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3		O		/			

個人組 組別: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□男生 □女生 □A組 □B組

級別		姓		名	名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團體組每一隊得報名5~7人,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- 2.個人組:高中分八級(含輕量級);國中A、B男生分十級,女生分九級;國小A、B分十級。
- 3.本報名表須填寫後,請mail寄至lm2304@lmjh.chc.edu.tw,並致電確認。
- 4.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身體健康,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, 本人未成年子女 茲同意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家長同意書

身體健康,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, 本人未成年子女 茲同意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致

相片

相片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:

姓 名:

組 別:

級 別:

過磅體重:

裁判簽章:

相片

相片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:

姓 名:

組 別:

級 別:

過磅體重:

裁判簽章: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:

姓 名:

組 別:

級 別:

過磅體重:

裁判簽章: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:

姓 名:

組 別:

級別:

過磅體重:

裁判簽章: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矛道錦煙賽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矛道錦煙賽

相片

相 片